

# 我省律师法援志愿服务完成“交接棒”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沈洋宇

本报讯 为残疾退伍军人讨回被拖欠多年的工程款、处理多起困扰当地已久的经济纠纷、为偏远地区的困难群体送去“法律扶贫”的阳光雨露……12月23日，首批“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”项目总结暨第二批动员会上，首批志愿律师带着满满收获，将志愿服务的“接力棒”交给了第二批志愿律师。

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，由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、省法律援助中心、

省律师协会、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等主办，旨在为省内律师资源严重不足地区提供人才支持和服务保障，缓解我省部分地区律师资源匮乏的困境、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的落实。

与去年相比，今年扩大了招募范围和派遣范围，探索了“律师+律所”相结合的志愿服务模式。明年初，7名律师志愿者和9家律师事务所的轮值律师将去往浙江16个县(市、区)开展志愿服务，包括法律援助、接待群众法律咨询、代写法律文书、开展法律讲座和普法宣传工作，当好

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法律顾问，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等。

据了解，截至今年12月末，第一批志愿律师共受理涉及农民工讨薪、人身损害、婚姻家庭、劳动争议、土地拆迁纠纷等多个领域的法律援助案件877件，已经结案531件；参与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值班1621次，普法宣传72次，调解纠纷89次，法律咨询4256次，办理认罪认罚案件790件；为多个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，为受援地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。



## 帮民工兄弟买票

12月23日，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公安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工地开设“便民服务返乡订票”服务点，帮助外来务工人员通过互联网预订返乡火车票。

通讯员 邹训永 宋华富 摄

# 我省已有10万多家民营企业收到法治体检“大礼包”

见习记者 马丽红

本报讯 12月23日，全省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推进会在诸暨召开。各市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、民营企业代表和律师代表130余人参加了会议。

自去年省司法厅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以来，省司法厅精心遴选了专业律师组成法治体检服务队，为全省民营企业送去免费的法治体检“大礼包”。法治体检服务队为企业进行“会诊”，深入

重点民营企业“一对一”提供法治服务，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，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，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，为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建议。

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尝到了法治体检的甜头。法治体检服务队为公司上门体检，为企业股权、房屋租赁等多项法律纠纷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，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。“法治体检服务队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

治课，为我们检视自身问题、突破法律瓶颈提出了量身定制的专业建议和意见。”公司总经理盛笑华说。

据统计，浙江已成立法律服务团队347个，法治体检民营企业、商会、行业协会等10.8万家，为企业检视经营环境9.8万次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服务15万件，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6.26万起，着力解决了一批民营企业关注的法治环境优化、政策制度执行、合法权益保障等实际问题。

# 女孩“裸贷”3000元被强迫卖淫还款 犯罪分子被从严惩处 宁波发布惩治“套路贷”成绩单，141人被判刑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

本报讯 “抵押”房产去借款，不料背后套路深，借回28万元却“赔”进一套价值58万元的房子……这个“套路贷”案子最终被定性为诈骗案，宁波江北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12月23日，宁波市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公布全市法院惩治“套路贷”犯罪成绩单：自2018年1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宁波两级法院一审受理涉“套路贷”犯罪案件71件299人，审结37件141人，涉案标的共计1732.1万余元。

宁波中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孙卫华在发布会上介绍，诈骗罪是“套路贷”最常涉及的罪名，58%的案件还涉及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

殴、强迫卖淫等严重侵害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。

另外，2018年至今，宁波全市法院受理的“套路贷”案件中，涉黑恶的占54.8%。23日，江北区法院对一起涉“套路贷”恶势力团伙公开宣判，被告人俞某等人诱骗被害人签订虚高借贷金额的借条，实际借2.5万元，却要还20万元，对被害人及家属威胁等强行催讨，逼迫被害人按借条还款。被告人俞某等人共骗4人16.25万元。法院审理认为，俞某等人以“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”为据点，形成恶势力团伙，最后以诈骗罪判处他们有期徒刑4年8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，各处罚金6万元至2万元不等。

“套路贷”形式多样，车贷、房贷、裸贷都有，宁波中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，甚至有个不到18岁的女孩为了3000元“裸

贷”，结果被强迫卖淫还款。孙卫华介绍，在审理“套路贷”犯罪案件时，宁波法院坚持“三个一律”：对“套路贷”犯罪的首要分子或主犯，从严把握缓刑适用条件，一律从严惩处；对实施“套路贷”造成被害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自杀、死亡、精神失常或者为偿还债务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等严重后果的，一律从严惩处；对“套路贷”涉黑恶犯罪、“保护伞”案件或者采用虚假诉讼手段实施“套路贷”的，一律从严惩处。

为有效遏制“套路贷”犯罪，宁波法院还将惩治“套路贷”与防范整治虚假诉讼相结合。全市法院于今年6月起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整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，极大震慑了“套路贷”及虚假诉讼犯罪分子。全市法院今年1—11月民间借贷案件收案量20673件，较去年同期下降6931件，降幅25.1%，效果明显。

## 对罪错未成年人不能“一放了之”

史奉楚

日前，在“从严惩处涉未成年人犯罪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”发布会上，最高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，对于涉嫌犯罪，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，决不能“一放了之”，必须依法予以惩戒和矫治，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的罪错程度设置阶梯式的多种实体处遇措施，由相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罪错程度和性质，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。

当前，未成年人霸凌乃至犯罪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。尤其是很多未成年作恶者的作案手段极其残忍，犯罪情节极其恶劣，令人不寒而栗。这一现象让很多父母心存忧虑，生怕自家孩子遭遇这些“熊孩子”的侵害。而要想有效惩戒矫正这些罪错未成年人，“一放了之”显然不是好办法。

据报道，未成年人犯罪中，绝大多数施暴者未满16周岁，甚至未满14周岁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即便造成严重后果，也无法对其施加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制裁。相当于未成年身份成了施暴者肆意妄为、欺凌他人、为非作歹的“护身符”。无论其如何嚣张跋扈，也体验不到无视规则、肆意作恶的任何后果，不会建立起对法律的敬畏意识。

一些未成年人之所以走向歧途，与社会风气的不良，家长的管教不当或溺爱，学校的“不敢管”不无关系。那么，在这些未成年人犯错之后，依然将其交由家长或学校“严加管教”的话，很可能出现“无人管教”的局面，让这些罪错未成年人更加肆无忌惮，无法无天，甚至酿出更大的祸端。这显然既不利于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矫正，也不能有效抚慰被害人，更不利于民众安全感的提升。

据报道，一些地方发生未成年人犯罪事件后，由于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，只能继续在原学校就读，进而引发家长的联合抵制，该做法无疑是人之常情。因为谁也不想让自己的孩子与一个作恶后未受惩罚、未经矫正、不知其是否已经改过自新的人相处，这并非歧视和偏见，而是普通人自我保护本能使然。

因而，不能“一放了之”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，体现了有关部门正视未成年人犯罪，惩戒和矫治罪错未成年人的态度和决心。2016年11月1日，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《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》指出，对屡教不改、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，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。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草案也规定对严重不良行为情节恶劣或者拒不配合、接受教育矫治措施的未成年人，可以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，并规定了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的具体干预措施。

可见，矫治惩戒罪错未成年人的体系呼之欲出。这也说明对罪错未成年人既不能“一放了之”，也不能“一关了之”。如果仅仅是将其“关起来”而忽视了背后的复杂原因和未成年人易于矫治的特点，也是对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负责任。这决定了对罪错未成年人收容教养或送入专门学校的同时，必须辅之以健全的心理干预、行为矫正和适当惩戒体系。做到真正地对未成年人的未来负责，既不放纵，也不抛弃，让罪错未成年人得以知过能改，重新回归社会。